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小字第1143號

03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林裕展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  
12 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  
15 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  
16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  
17 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9 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向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  
2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邦公司）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  
27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  
28 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年息19.97%計算之  
29 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調  
30 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4.99%）。被告截至103年12月7日止仍積  
31

01 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31,466元、已到期之利息2,017元  
02 及違約金1,200元，合計34,683元未還，友邦公司業於98年9  
03 月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  
04 通知。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9 條款、授權同意書、歸戶基本資料查詢表、消費繳息查詢  
10 表、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各期帳單、金融監督管  
11 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函、同意書、信用卡資產移轉第二次  
12 客戶通知函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  
13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19 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書　記　官　　許弘杰